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粮食行业特有职业(工种)技师和高级技师技能鉴定考评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96/2021\_2022\_\_E5\_9B\_BD\_ E5\_AE\_B6\_E7\_B2\_AE\_E9\_c80\_296468.htm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粮食行业特有职业(工种)技师和高级技师技能 鉴定考评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(国粮办人〔2007〕165号)各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,各有关中 央企业: 为加快粮食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, 做好粮食行 业特有职业(工种)技师、高级技师的评价、选拔工作,根 据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的有关规定和《粮食行业特有工种职业 技能鉴定实施办法(试行)》,结合粮食行业实际情况,我 局研究制定了《粮食行业特有职业(工种)技师和高级技师 技能鉴定考评办法(试行)》,经局领导批准,现印发给你 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附件:1.粮食行业特有职业(工种) 技师和高级技师技能鉴定考评办法(试行)2.2008年底前首 次申报技师和高级技师资格条件 二 七年九月五日 附件1 :粮食行业特有职业(工种)技师和高级技师技能鉴定考评 办法(试行)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规范粮食行业特有职业( 工种)技师、高级技师(或相当于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,下同)的鉴定考评工作,进一步完善粮食行业职业资格证 书制度,加强粮食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,根据《粮食行 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(试行)》,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师、高级技师资格是在高级技能人员中设置的职 业资格, 其名称和等级分别依据国家职业标准确定。 第三条 按照粮食行业特有职业(工种)国家职业标准,技师、高级

技师资格考评适用本办法。 第四条 技师、高级技师资格考评 包括技能鉴定和综合评审两部分,先进行技能鉴定,后进行 综合评审。考评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做到坚 持标准、严格考核、择优选才、保证质量。 第五条 按照统一 标准、自主申报、社会考核、单位聘任的原则,凡符合技师 、高级技师申报条件的各类人员,均可自愿申请参加相应的 资格考评。打破资历限定,对掌握高技能、复合技能且有突 出贡献的人员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;突破年龄限制,鼓励更 多具备高超技能的青年职工参加考评;打破身份限制,鼓励 不同所有制企业的职工参加考评。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技 师、高级技师资格申报条件按照国家职业标准中有关规定执 行。 第七条 技师、高级技师资格破格申报条件: (一) 技师 破格申报条件(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)1.具有本职业(工种 )中级以上职业资格,地市级以上"劳动模范"(先进工作 者)、"五一劳动奖章"等荣誉称号的获得者。2.参与完成 地市级以上科研项目,通过鉴定验收,并获得地市级三等奖 以上的人员(报奖排名范围内,下同)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